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25,988,907.91 元，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46,222.96 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四）款第一条，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公司 2018 年度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第（2）项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以及各业务板块的市场开拓及投入、技术研发，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表决，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